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7月7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区	北京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上年初数量	245	上年当年增加数量	26	上年当年减少数量	12	合伙人上年末数量	259
注册会计师上年初数量	1656			注册会计师上年末数量	1780		
上一年度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495			
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总所注册会计师数量				133			
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分所注册会计师合计数量				362			
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上年初数量	28	上年当年设立数量	0	上年当年撤销数量	0	分支机构上年末数量	28
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405,425.12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258,721.68	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97,560.87
职业风险保障情况							
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超过两亿元的，可以仅披露“超过两亿元”）		超过两亿元		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万元）	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万元）	15,312.59
国际化情况							
自建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信永中和国际（ShineWing International）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数量				20			
自建国际会计网络中，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11%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名称				信永中和国际（ShineWing International）			
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55%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可以附件形式展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已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以下统称“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的八个方面建立和完善了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了质量管理领导层，并委派了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总负责合伙人等关键质量管理负责人员。 自质量管理准则发布以来，本所即组织大量人员对事务所原质量控制体系对标质量管理准则八要素的质量目标、实施关注点进行梳理，已经对相关的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了完善、修订，每年根据运行情况，持续进行质量管理的执行评价以及相应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和完善。 信永中和始终秉承“为人信、求道永、执事中、取法和”的信念，在建所之初即将质量至上作为发展的核心理念，质量管理准则实施以来，本所已经将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嵌入业务执行过程，通过作业模式变革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了质量管理的流程化和可视化，保证了质量管理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							

注：1、因保险合同条款限制，保险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代表发生民事诉讼时，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有能力赔付的金额。

2、业务总收入含统一经营